

# 111 年下半年內政部警政署查處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 一、111 年下半年交查案件統計分析

- (一)統計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署監看查處各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共計 11 件，其中查屬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有關規定 9 件，占查處件數 81.82%，總計行政處分 7 人次、機關檢討 4 件。
- (二)違反規定態樣為不當揭露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 5 件、不當揭露新聞影像 3 件、新聞發布要件適用有誤 1 件、犯罪嫌疑人遭媒體不當拍攝採訪 1 件。
- (三)違反規定案件為臺北市 2 件、新北市 3 件、桃園市 1 件、臺南市 1 件、南投縣 1 件、花蓮縣 1 件。

111 年下半年本署查處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分析表

| 年度          | 交查案件數                                                                                                               | 查屬違反規定案件件數<br>(處分人數) | 違反規定案件樣態 |            |                |                |
|-------------|---------------------------------------------------------------------------------------------------------------------|----------------------|----------|------------|----------------|----------------|
|             |                                                                                                                     |                      | 不當揭露新聞影像 | 新聞發布要件適用有誤 | 不當揭露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 | 未管制現場遭媒體或民眾拍攝* |
| 111(7-12 月) | 11                                                                                                                  | 9(7)                 | 3        | 1          | 5              | 1              |
| 備註          | *未管制現場遭媒體或民眾拍攝案件，係指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或執行搜索、扣押、逮捕(圍捕)、詢問犯嫌等現場，或有關性侵害、婦幼、少年案件相關處置現場未予適當管制或採取適當維護當事人隱私措施之情況。<br>*同一案件可能同時有多個違反態樣 |                      |          |            |                |                |

## 二、重要紀事摘列與檢討

- (一)111 年 8 月 22 日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受刑人林○吾於 111 年 8 月 13 日下午返家探親惟逾期未歸，並於同年月 22 日持刀殺害臺南市 2 名警員，案發後多家媒體報導揭露本案警用行車紀錄器畫面及非行兇者照片，經監察院函交本署查明該案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
- (二)監察院 111 司正 9 糾正案，針對本案偵查不公開問題提出意見，摘要如下：

- 1、本案相關偵查機敏資料，承辦警察機關未本於權責善盡保密責任，LINE 專案群組成員涉嫌外流非行兇者照片及襲警過程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戕害民眾肖像權、隱私及聲譽，顯見員警平時缺乏「公務機密保護」及「偵查不公開」之觀念，且未落實執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喪失執法威信。
- 2、「偵查不公開」為法律所明文規範，鑑於以往發生重大刑案時，各家媒體莫不想方設法挖掘「獨家」新聞，俾在媒體以各種標題博取點閱率，諸如設法透過與警方的「友好關係」獲得偵查中理應不公開的資訊，或將犯嫌個資拿來作文章，發生未審先判情事，抹煞日後團隊追查破案之功績與辛勞；如何再加強教育、宣導，以強化員警堅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抗拒人情關說及外來之誘惑，仍為日後努力之方向。

(三)鑑於本案缺失，本署以 112 年 1 月 3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20000022 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轄內發生重大案件，應落實以下策進作為：

- 1、重大刑案發生應特別注意偵查資訊之保密及防杜徇私洩漏，相關影像、執勤紀錄之調取、揭露依規定程序控管，嚴禁任何職務人員私自存取。
- 2、因應媒體追訪應律定統一窗口回應(於分局、刑警大隊或警察局均可)，並視需要採階段或定時說明，避免媒體追訪不同人員，產生回應管道混亂及資訊不一造成誤解，及影響辦案。
- 3、如基於偵辦需要而有成立群組傳遞之必要，應注意群組成員均須與偵辦案件職務有關，並應遵守「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指定群組管理人員及掌握加入成員，另專案小組使用通訊軟體聯繫案件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傳遞之目的應與偵辦調查或相關職務之審核有關。
  - (2)所傳遞對象須為與該案偵辦有關之職務人員。

(3)符合上揭 1 及 2 後，並應考量必要性，且以傳遞單人為原則。

### 三、結語

- (一)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對於警察機關得例外公開揭露偵查內容之要件有明確且嚴格之律定，重大案件於相關證據尚未檢驗或犯罪事證尚無調查明確前，不得僅因有關涉嫌人到案或拘捕，即予發布新聞；另如為回應對治安衝擊之必要，仍應注意不得揭露犯罪嫌疑人資訊，以免造成媒體追訪，間接侵害其名譽及隱私。
- (二)部分警察機關於刑案新聞發布要件判斷上，仍有誤將「維護機關正面形象」、「宣導民眾防範同類犯罪」，或「澄清犯嫌對外之不實陳述」等誤用作為發布新聞、不當揭露偵查中影音資料之理由，此部分尚須各機關持續向警察同仁宣達偵查不公開觀念及要求落實遵守。